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 1,291,42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 38,708,572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08,572 股×0.1 元/股÷40,000,000 股≈0.09677 元/股。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677 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677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00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90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00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

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